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1）闽泉狱减字第124号

罪犯宋立军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3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开阳县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5）榕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立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被告人宋立军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86803元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（2017）最高法刑核20667321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刑终2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宋立军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；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刑终2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宋立军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；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260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榕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对被告人宋立军故意杀人罪的量刑部分；改判上诉人宋立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对上诉人宋立军限制减刑。2018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宋立军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表现如下：

该犯死缓期间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累计获2216.5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9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22.8元，月均消费216.9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31.77元。

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宋立军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立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宋立军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1年3月22日